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救字第187號

03 聲請人 鄭〇〇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街〇〇號

04 訴訟代理人 楊淳淯律師(法扶律師)

05 相對人 林〇〇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離婚等（113年度婚字第574號）事件，聲請人聲
07 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聲請費用，經財團法人
12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核准扶助，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13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14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
15 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
16 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
17 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
18 之規定（該法第51條規定），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
19 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
20 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
21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此有最高
22 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再按經財團
23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
24 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
25 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
26 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
28 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憑，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離婚等民事卷
29 宗審閱無訛。又核諸聲請人所為之聲請，尚非顯無理由。則
30 依前開規定，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
31 訟救助，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
02 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陳貴卿